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中止审查通知书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审查了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程序的申请》（特变电工集团字〔2022〕25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中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22年12月6日



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